

附件三

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申貸企業，因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茲向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貴署）申請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相對信保，以利獲得金融機構之授信，取得所需之資金融通，立同意書人特與貴署約定遵守下列條款：

一、立同意書人願詳實提供（含同意由金融機構或業務有關機構提供）與信用保證有關之證照、營運狀況、財務、信用、財產、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予貴署，貴署可隨時查核及自行蒐集上述資料，並同意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得將上述資料建檔、處理及利用，並得將信用保證資料及上述資料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或與信保基金業務有關機構（含政府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知悉下列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信保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信保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 1.立同意書人提供（書面或其他方式）予信保基金或其他業務有關機構之資料類別。
- 2.信保基金或其他業務往來機構於蒐集特定目的合理範圍蒐集之資料類別（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自申請辦理信保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5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信保基金、信保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及信保基金主管機關。
- 4.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四）立同意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可行使之權利，立同意書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以書面依法向貴署或信保基金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